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號

原告 陳雯婷

被告 余建宏

蘇柏綸

陳嘉穗

吳承桓

余東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52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嘉穗、吳承桓、余東青（下分稱陳嘉穗、吳承桓、余東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余建宏、蘇柏綸（下分稱余建宏、蘇柏綸）、陳嘉穗、吳承桓、余東青於民國106年9月間創設「百博投資」，向伊佯稱每投資新臺幣（下同）1,000元，每月可獲利70%（下稱系爭行為），致伊陷於錯誤，陸續於107年2月22日、23日分別匯款3萬元、37萬元至蘇柏綸所開立之郵局帳戶，而受有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伊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01 三、余建宏、蘇柏綸則以：伊承認有刑事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
02 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但現無能力賠償
03 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陳嘉穗、吳承桓、余東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9 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除法律
10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
11 1項亦有明定。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
12 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
13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
14 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
15 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
16 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
17 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
18 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余建宏、蘇柏綸所不爭執（見本院
20 卷第568頁），並有存摺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
21 款申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37至469頁），另余建宏、蘇柏
22 綸、陳嘉穗、吳承桓、余東青上開行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
23 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業經本院110年度金上重
24 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11月、9年
25 2月、8年4月、8年8月乙情，有上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7至287頁），又陳嘉穗、吳承桓、余東青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
29 規定，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因誤
30 信被告之投資廣告，而匯款至蘇柏綸帳戶等語，為真實可採
31 信。蘇柏綸雖辯以伊非最上線，僅單純投資，亦為受害人云

云，然伊坦承在臉書帳戶張貼百博投資之廣告，並依陳嘉穗指示遊說他人參加百博投資乙情（見本院卷第432頁），且伊對於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8頁），可見蘇柏綸確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保護他人法律，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之事實，甚為明確，其辯稱僅單純投資云云，自不足採。

(三)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所受40萬元損害負共同侵權之責，核屬有據。其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開金額，即為有理。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0年12月9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17、25、33、41、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郁琳